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史料
金融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八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十二冊目錄

中農月刊

第一卷第六期	一九四〇年六月.....	一
第一卷第七期	一九四〇年七月.....	一二五
第一卷第八期	一九四〇年八月.....	二〇五
第一卷第九、十期合刊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二九三
第一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三九五

中 農 月 刊

第一卷第六期要目

如何使貧農加入合作社

侯哲基

中國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

及其改革意見

南東

農貸方式的檢討

費孝通

不動產之評價

費孝通

德國的農業自給自足計劃

費孝通

我國近世農業金融之變遷

中國農業金融之變遷

費孝通

現代社會主義與農業合作

費孝通

美國的農業合作

費孝通

論農業金融制度(上)

費孝通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合作信條

一 以合作方式，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民衆自治能力，建立真正之民主制度。

二 以合作系統，實現合作經濟，建立有計劃有秩序之經濟組織。

三 以合作主義，確立中心思想，實現人類共存共榮之新社會。

中農月刊第一卷第六期目錄

民國二十九年
六月十日出版

如何使貧農加入合作社

侯哲菴

中國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及其改革意見

南秉方

農貸方式的檢討

費孝通

不動產之評價(下)

山本正幸著
林煥譯

政府統制下的農業信用制度

周鴻緒譯

德國農業自足自給計劃

王友竹譯

我國近代農業金融之發軔

王世穎

現代社會主義與合作

補拙譯

美國的農業合作

鄭菊英譯

論農業合作金融制度(下)

姚公振

雲南省米穀運銷之機能

楊惠蓀
杜修昌

江西省第七區耕牛保險合作概況

吳景

西康之麝香

劉青山

四聯總處農貸宣傳辦法

如何使貧農加入合作社？

侯哲菴

目前各地合作社社員中，貧農的成份太少，甚至有一部份貧士劣所把持，這種現象雖然不是普遍的弊病，可是已成爲嚴重的事實。致使合作社的本質極不健全，這是中國合作運動的致命傷，這是合作離開大多數民衆消失其真實意義的催命符。

造成這樣事實的原因有幾點：一、是合作社多採無限責任制，社員所負連帶責任太重，必然的聯想到償還借款能力，於是無產貧農必然的被排斥；二、合作指導員下鄉的時候太少，與下層民衆接洽更少，於是接觸的多爲土豪劣紳。在中國農村中，許多土豪劣紳即是高利貸者，他們反而把合作社變成增加他們高利貸資金的來源，同時爲得實行他的高利貸剝削，必然地把持合作社，致使貧農無法加入；三、合作貸款發展太快，組織未健全之合作社便予放款，同時一般人也誤認合作社即合借社，甚至有人說沒有貸款便沒有合作事業。殊不知貸款不得其法，反而是以摧殘合作。中國合作事業之量的發展，固得力於銀行，中國合作事業之質，也因貸款而摧毀。因爲有這些原因，所以中國目前的合作事業，是站在一個懸崖上，應該趕緊掉過頭來，走上合作主義所應走的道路。

合作主義的基礎是建立在貧苦大衆身上的。這在百年以前，合作主義者金威廉對於合作社社員就有明確的規定

侯哲菴：如何使貧農加入合作社

，必須是勞動者才能加入。在中國的山區裏，當然應以農民尤其是貧農加入爲原則，明確的說：應以佃農及自耕農爲合格，地主士紳商人等不生產的寄生階級，應當請他站在門外，那麼合作社的本質自然比較的健全。本來這是法律問題，我國合作社法上原來就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可是違見的合作指導者和主管機關，似乎可以妥爲運用，規定指導合作社時，至少應有百分之八十的佃農和自耕農，至於非農村合作社，則須百分之八十的勞動者，這是使貧農可以加入，也就是解決合作社的質的第一個辦法。

次之，合作社的責任採取無限制的連帶，也有毛病。尤其是單據股金標準來規定責任，更不合理。我以為股金及責任應當把社員利用的程度做根據，即是合作社社員入股時，應照其利用程度加入，打破一人一股的習慣，（因入股多無利益，反而責任重，所以一人一股已成習慣），那麼，各社員所負的責任，與其利用程度之多少而有輕重之分。美國有採取借款時扣入社股的辦法，即每借款若干，扣存股金若干。美國運輸社還有以借款證據爲集資的辦法，挪威 Bondness Bank 有保證資本的規定，又立陶宛的合作銀行，其股東合作社所負的責任除掉他所持股份額以外，還要担負銀行所給予他的信用之二倍的責任，這些方式很多，我以為我國合作社不必抄襲股份公司的辦法

侯哲謨：如何使貧農加入合作社

，照入股規定其責任，反使合作社違反以人為標準的原則，而帶有資本主義的彩色，倒可以參照各國先例及我國國情妥為運用，應能適合事實的需要。現在，我國合作社法對於社股及責任，規定很寬，在法律範圍內，如加上這方式的補充，使社員對於責任分明，當不致使貧農完全放棄在社外，這是改善合作社質的第二個辦法。

再次，合作指導本來是一種社會性的工作。合作指導若不僅對於技術上要有修養，尤其要對於事業有信心，應有傳教師的精神，深入民衆，至於上級的領導者，如各省主持人，更須參加合作是業有相當年所，決不能拿這個位置來應付官吏，而以資望不孚的人來湊數，此外，並須給以相當保障，不隨政府人員改組而變更，每人至少他三五年的時間，使他一心一意在工作，減少內部的人事糾紛，另對於指導員還須給予事實上需要的費用，免得他們不下鄉坐在城裏做小合作官。現在一般的指導員都很煩悶，都感受生活的壓迫和人事糾紛的不易應付，他們自己嘲罵自己是「合作匠」，不能深入農村和貧農接觸，我們可以知道！缺乏健全的指導者之下所產生的合作事業，是將成爲怎樣的結果。無疑的是相製濫造，是把持，是舞弊是與貧農——大多數的被壓迫的民衆隔離，最後是合作事業的破滅。我們必須以堅決的態度改善這些不合理的現象，這是使貧農入社改善質的第三個辦法。

最後，購到合作貸款問題，過去指導機關拿貸款來刺激組織，一般人加以批評，我以為這是事實問題。老百姓在缺乏資金的時候，是需要貸款的，這種刺激，在初步組織時，當然可以利用，但是要配合前面所說的幾個辦法，才不致發生流弊。同時貸款機關也要注意，老百姓因貸款而蒙受的損失，因為辦理不善，有時也可使貸款用於消費或用於不健全之生產事業，反而致老百姓負債，漸次固定負債，無力償還。我曾見到合作社社員浪費他的貸款而失其信用，又曾親見合作社不善經營，致兩個合作碾米廠失敗，社職員受種種損失，甚至監在牢獄裏，不得超脫。所以僅是貸款，不是真正的成績，而在辦理得宜，尤其要對於社的健全與否多加參攷，不是貧農組織的合作社貸款須格外謹慎。這一點，合作指導者和銀行同樣的須要改變觀念，須要實地改善。這是解決合作社質的，第四個辦法。

總之：合作事業不僅要立穩自己的基礎，建立在大多數的貧民身上；而且要站住腳跟，不要受外界的刺激——如貸款，而眩於一時的量的發展。我們應當配合行政和金融的力量，趕緊肅清一切錯誤的觀念，和不合理的措施，追求我們自身的光明大道，才是建立中國合作事業的成功。

中國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及其改革意見

南秉方

一、引言

作者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曾任教金陵大學，主持豫鄂皖贛四省農村金融調查，民國二十六年復在陝西省主持關中區六縣調查。近幾年來，研究農村金融，頗多有興趣之發現，茲擇要述之如左：

中國農村經濟並未破產——據民國二十六年陝西關中區鳳翔、武功、盩厔、涇陽、蒲城、華陰六縣農村金融調查，共調查農家一千零一十二戶，借貸組織五百一十八，負債農民佔百分之八十六，平均每戶負債額約計一百零四元，佔其財產總值百分之十五，如此可知中國農村並非完全破產，問題徵結在有財產而不能資金化也。

中國農村投資之分配——按金陵大學卜凱教授所著「中國農業經濟」第六十五頁至六十九頁載：中國七省二千八百六十六農場調查，研究結果，平均每每家農場投資，土地佔百分之七七·七；房產佔百分之四·一；牲畜佔百分之三·七；農具佔百分之二·六；供給佔百分之一·九。前兩項不動產投資（土地、房產）合佔百分之九一·八，而用於典當借款者，僅佔百分之一·二。如此鉅額之不動產，用以典當吾國農業長期金融，仿倣歐美式之土地抵押借款制度，將來之發展，當無限量。後三項投資（牲畜、

南秉方：中國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及其改革意見

農具、供給）僅佔百分之八·二，皆屬短期農村借貸，此正學者專家以及政府機關所奔走呼號而提倡者也。又據何廉先生在山東益都昌邑調查估計結果：

自耕農資本一七〇〇元——不動產（土地房產）佔百分之九二，農具佔百分之三，牲口佔百分之三，種子食糧等佔百分之二。

半自耕農資本一一二〇元——不動產佔百分之八六，農具佔百分之四，牲口佔百分之五，種子食糧等佔百分之五。

佃農資本二四五元——不動產佔百分之四三，農具佔百分之二一，牲口佔百分之二六，種子食糧等佔百分之四。

按何先生調查所得，自耕農投資情形，與卜凱所得頗相類似，而半自耕農佃農情形則少有不同，不動產投資成份減少，流動資本成分加大，此即可示佃農和小農需要流動資本之週轉較自耕農為甚也。

二、農村借貸之來源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豫鄂皖贛四省農村金融調查，共調查四十縣，農家三千零六十五戶，信用組織二千六百五十戶，分析結果，私人借貸佔百分之七四，當地借款

南乘方：中國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及其改革意見

佔百分之二七，錢會佔百分之三，店舖賒賬佔百分之二，當舖典質佔百分之二，合作社佔百分之二，農產商行佔百分之二。泰西國中區六縣調查，其他各借貸來源情形相類似，惟店舖賒賬佔百分之七·三，合作社佔百分之二·八，較四省數字稍高。近來論農村金融者，多以農村合作社為對象，實際合作社在整個農村金融中僅佔微小部份。

第一表

豫鄂皖贛農村借貸各種來源（民國廿三年至廿五年）

來源	借債之百分比
私人借貸	七四·〇〇
當地借款	一七·〇〇
錢會	一三·〇〇
店舖賒賬	二·〇〇
當舖典質	二·〇〇
合作社	一·〇〇
農產商行	一·〇〇

（一）私人借貸——於前表中，「私人借貸」在農村借貸中佔其重要部份，不能不加以分析。私人借貸即各書籍中所稱之「高利貸」，以剝削農民為業者，但是我們必須詳細剖解，以明其象。以私人放債者之職業分類，其中以農民為最多，平均佔百分之七五；商人次之，佔百分之二九；其他包括地主、富戶、軍警、以及公務人員等，共佔百分之六。私人借貸中，百分之九四皆係有正當職業之農民商人，以勞力所得金錢，為親友所借用，以為妥善之儲蓄，蓋因今日農村中尚無完善儲蓄方法。

再以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關係論之，親戚佔百分之四〇，朋友佔百分之一五，鄰居佔百分之二〇，「其他」指無關係者佔百分之二五。農民商人之血汗金錢，不是隨隨便便可以借用，須靠親友情面，始得使用。

（二）當地借款——吾國之現有當地借款制度，實為有條件之出賣，非如歐美各國現有之土地抵押借款，用分期付款還方法。此種當地借款，誠不足以救濟農民，調濟金融，以希減輕其債務，因農民唯一生產來源之土地，已被剝奪，反使債務無力償還。

從當入田地者職業分之，以業農者佔百分之七四，商人佔百分之一六，其他佔百分之九，遠居城鎮地主佔百分之一。現在中國農村金融流通與田地轉移之現象甚有趣味，大農當出田地，小農當入田地，由於近年來天災人禍，農業經營不良，捐稅苛重，以及子弟執紼等，大農田地雖多，而支出浩繁，遂當賣田地，以求維持。而小農則反是，耕地少，化費少，經營自趨精密，而個人又多勤苦耐勞，兢兢業業，俟少有積蓄，由當地而置買地，優勝劣敗，理所必然。各書中相傳大地主鯨吞小農戶之說，相傳失真，屬非普遍現象。

（三）店舖賒賬——各類店舖賒賬賒物，亦給予農民以金融上之調節，然多限於有資產之農民，貧困農民難受其惠，蓋賒賬全以信用方式行之，除之於貧困農民恐難以收回。賒賬額數有限，期限太短，僅三個月至半年。

（四）當舖典質——當舖為吾國舊有之平民借貸組織，故有「便民質」之稱，對於金融之調節，不無偉效。據四川

經濟考察團金融考察報告稱：「四川內地，典當業分典、當、質、押四種，大體以資本大小，取利厚薄，滿期長短，納稅多寡等四者而區別，惟典當二者，在昔雖有差異，今則完全混同。質押較典當規模為小，質有所謂「公質店」，有由官商合辦者；押多為小押，普通稱為小押當，資本甚微，營業甚狹，取息太高，病民害甚，現在各城鎮中，猶設立甚多，勢力甚大。」茲舉當舖之優點：(A)歷史悠久，洞悉農民習慣；(B)貸款手續極其簡便；(C)隨時可以當借；(D)設立普遍，人民稱便。惟其本身亦有弱點：(A)利息高，月息三分至五分；(B)所加裝箱運腳等額外費用太多；(C)常期頗短；(D)計算利息，多按月計而不以日計；(E)無火險及意外損失之保險，對於典質物品無保障。

(5)合作社——農村合作社為新興之農村金融機關，其目的為救濟農村，改良農民生活，惟歷史甚短，成績尚不卓著。據四川經濟考察團金融考察報告，第一一四頁至一二五頁載：四川省一百一十七縣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止，共有合作社四、七三二社，社員二六二、五五八人，共貸款二、六九三、六三六元，平均每合作社社員借款十一元二角；假登記合作社一、六二六社，社員一五六、四二四人，共貸款六五八、三四三元，平均每假登記合作社社員借款四元二角；預備社五、四八〇社，社員三七一、四

第二表 借貸用途之百分比(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來源	農業生產資金	副業資本	不動產投資	家中消費	償還舊債	婚喪疾病	災患	其他
私人借貸	一六	四	三	四五	五	二三	三	一

南業方：中國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及其改革意見

二六人，二十六年度共貸款一、〇三八、九三四元，平均每預備社員借款約計三元。陝西合委會二十六年報告統計數字計算，該省平均每社員借款一十九圓一角七分，甘肅省合委會二十八年十月統計，平均每社員借款二十二元九角五分。現在農村合作社社員，約有百分之七八十皆為有財產之農民，佃農很少能加入合作社者。

(6)農產商行——糧行米行多係小本經營，僅代客買賣，從中收取佣金，有於青黃不接時作友誼貸款，不收利息，以期農民經過該行出售農產品，因之增收行佣，惟貸款額數甚小。此外尚有棉花行「好花放款」的辦法，因農民於青黃不接時，為急需所迫，遂將其棉花低價預賣，此種挖肉補瘡方法，於農民損失殊巨。

(7)錢會——錢會種類頗多，有如排會、七星會、八仙會、老人會、搖會、標會等不一而足。此為我國農民自動組織之金融機關，其目的在「緩急相濟，有無相通」，以信用為基礎，用意至善，惟組織過簡，會期太長，且無法律根據，一旦發生變故，會員毫無保障。

三、農村借貸之用途

農村借貸期限之長短，應按農民借債之用途規定之，如用於家中消費或生產流動資金，借款期限宜短，如用於不動產投資，償還舊債，或婚喪費用，借款期限應長。現

南乘方：中國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及其改革意見

當地借款 九 二 一
錢會 五 一 二
當舖典質 八 二
合作社 五〇 四 四
農產商行 一 二 四

第二表中統計數字，農民從各方面借債，以用於家中消費者為最多，償還舊債者次之，生產資金者又次之。對於不動產投資，如改良土地，建築房屋等，數極微細。

四、農村借貸之季節及期限

農村借貸以三四月青黃不接時購買食糧或生產資金，九、十、十一月婚喪大事或償還舊債等為最多。

第三表 借貸期限(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來源	借貸期限
私人借貸	三、六、十二個月
當地借款	三年
當舖典質	三、六個月
合作社	三、十、十八個月
農產商行	十二個月
錢會	三、六個月
	一至十年

私人借貸期限多在三、六、十二個月；當地借款普通三年期；當舖典質三、六個月；當舖典質三、十、十八個月；合作社十二個月；農產商行三、六個月；錢會一至十年，除當地錢會借款期限稍長外，餘均為短期借貸。

二八	三〇	二六	三一
三八	二〇	三三	一一
八七	二	一	一
三四	八	一	一
九五	一	一	一

五、農村借貸之數量

農民借債之數量，對於農場經營有莫大的關係。按以前四省農村金融調查，平均每農民從各借貸來源借貸數量：私人借貸七四·四八元，當地借款一〇〇·二〇元，錢會二七·一〇元，當舖典質六·八〇元，當舖典質五·一〇元。現在物價昂貴，每隻耕牛需三百來元，每隻小豬得二三十元，蛋要四五角錢一担，當了一回地，連買一隻牛前錢都不夠，合作社供給十幾元生產資金，買不着一隻小豬或幾十担大糞。所以在農業借貸的數量方面，應按農民借款用途來分配，以資增加生產。

六、農村借貸之利息

利息為使用資本所付之代價，決之於金融市場上供求兩方面之力量，農村利息之高低，亦視供求兩方面之情形如何而定。

第四表 借貸利息(民國二十六年)

來源	平均利率(日利)
私人借貸	三分六厘
當地借款	一分七厘

當舖典質

三分

店舖除帳

五分至十分

農產商行

十分

合作社

一分三厘

私人借貸在農村借債中佔極大部份，平均須付月利三分六厘，合年利四分三厘強。當地借款利息，由各處最普通之地租率計算而成，約合年利二分四厘。當舖典質利息，由當利及額外費用如存箱運脚等算成，合年利三分六厘。商店利息，由提高農民除帳購貨價而得，平均自五分至十分不等，皆視農民之除帳需要程度，與夫商店之營業政策如何而定。各地糧行米行，對農民作友誼貸款，多無利息，不過花行「荷花放款」，農民因迫於急需，賤價預售產品，農民所賤的價格，竟成「大加二」的利息！除合作社利息少低外，其他來源不能不算高利貸了。要想解決農村的高利貸，須先解決農民借貸的數量，如果農民借貸供給充足，高利貸問題自然可以解決，不然政府雖嚴令禁止，究屬「揭湯止沸」的新法，收效亦恐暫時的。

七、農業金融之改革意見

根據以上事實，我們知道中國農村經濟並未破產，並且還有百分之九十多的不動產尚未運用，今所發現的各種借貸來源，多為短期借貸，供給農民家中消費，婚喪疾病，償還舊債居多，而用於農業發展、土地改良、修渠、建塘、灌溉、排水、拓殖、墾荒、造林、築路、栽果園、添機器設備等極少。甚至新興之合作社，已為有財產的農民

所盤踞，佃農小農少有機會參加，而其貸款亦不足以供給彼等之需要。農村借貸利息是普遍的高，要想解決農村高利貸，必須從供給方面着手。那就是說，若欲徹底解決現下農業金融竭竭，增加農業生產，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非改組現今之農村合作社，且將農動產和不動產資金化不可。

(1)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改組

農村信用合作社為數最多，總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別類合作社較佔少數。現在合作社社員百分之七八十皆為有財產農民，而每社員貸款數額，實不足以供給其需要。應加以改組，使佃農小農多多加入，以其財產少，需要小，適於信用借貸也。有財產的農民應另外組織一種合作社，以其不動產抵押，可借得長期大額資本（詳見後文）。

(2) 農村動產資金化

(A) 農村合作社動產抵押放款——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普通皆負無限責任，但放款銀行或金融機關皆不信任之，如四川省合作社平均每社員只能借到十一元六角，每假登記合作社社員平均借款四元二角。陝西省平均每社員借款十九元一角七分；甘肅省平均每社員借款二十二元九角五分……信用借款數額有限。若農民需款借數，超過其信用借款數額，可以用動產抵押借款。實際每農戶都有些動產——例如農具（機器、傢具）牲畜（黃牛、水牛、驢、馬、豬、羊等）農產品（穀類、菜子、花生、菸葉、生絲、棉花等）及青苗等等。動產抵押放款難處，在乎監視其抵押品。一個無信用之負債者，極易違約偷賣

南 方：中國農業金融現狀之分析及其改革意見

其抵押品，或同一抵押品另從別處押款。為便於監視抵押品起見，每押款人除納動產抵押品外，並須覓得二社員担保，因此可以利用社員彼此情形熟悉，監視容易。合作社動產抵押放款，應僅限於合作社社員，動產抵押借款用途，應限於農業生產與生活必需兩端。

(B) 農業倉庫農產物抵押放款——農業倉庫經營主要目的，在調劑金融，將農產物資金化，其法有三：(1) 抵押放款——即以農產物的證券為担保，而對物主貸以資金。換言之，即將農產物資金化也。(2) 押匯貼現——即農業倉庫對於裝運物品，以入庫證或運貨單為担保，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水做貼現。(3) 預付貨價——農業倉庫受委託人請求，可以對委託販賣物品，在未脫售以前，暫行付款，預付貨價在運銷合作社亦往往行之，不過運銷合作社僅以社員為限，而農業倉庫之委託人，則不限於合作社社員。應在無農村合作社地方，多多創設農業倉庫，給不屬於合作社農民以押款機會。

(C) 當舖與質或棧庫押款——近年以來，政府和銀行有創設當舖救濟農民之議，本人不敢贊同，以為政府或銀行在已有當舖地方，不應畫蛇添足，另外增設新當舖與之競爭，但無當舖地方，不在此限。在已有當舖地方，政府或銀行應創設棧庫，該地當舖可以向其抵押借款，當舖除納抵押品外，還須有兩家舖保，向棧庫借款。此種辦法並非創舉，漢口銀行向附近各縣當舖放款即用此種辦法。棧庫向各當舖放款，間接即是救濟農民。政府或銀行設立棧庫而不設立當舖，其優點有四：(1) 可以減輕當舖化費，

在就近棧庫押款，省去遠途跋涉；(2) 可利用現有當舖技術及其效率，救濟農村；(3) 無官設當舖與當地私營當舖爭，失業人數可以減少；(4) 各地當舖普遍，農民可以隨處典質，時間化費均稱經濟。

(3) 農村不動產資金化

農業不動產金融，包括農地房產及永久改良農業等投資。房產在中國農村無甚生產力，永久改良事業亦少，農地實為長期投資最好抵押品。我國現有之農地借款制度，實為有條件之出賣。此種當地借款，誠不足以救濟農民，調劑金融，因其唯一生產來源的耕地，已被剝奪，反使債務無力償還。為減輕農民的債務，增加農業生產，如歐美各國現有之土地抵押借款制度，極應引用。現代土地抵押借款，當出田地者不履行契約時，依法喪失其抵押品贖回權，若當出田地者不履行契約時，依法喪失其抵押品贖回權，當入田地者始得收沒其土地。此法引用，始能解除農民現在的痛苦。

農村土地抵押貸款合作社——舉辦土地抵押放款，可用合作社方法推行，此種合作社組織與舊有的信用合作社頗相類似，但其不同處，是為有財產農民而設，應負有限責任，因其借款皆有不動產抵押。農村土地抵押貸款合作社，向農民長期投資，為農業發展，土地改良，償還舊債等用途。以合作社組織經營土地抵押放款主要業務，有利用合作社社員熟悉彼此情形，對其鄰人之事業、人品、生活、經濟狀況，抵押品所有權之可靠與否，價償之習慣，違反契約之理由等，無不清楚。如此合作社社員對於

所驗實業農央中部濟經

報農

《刊旬》

期合四廿，三廿，二廿卷五第

目要

贛閩兩省鄉村物價之變動	楊銘崇
中國之三個棉花適應區域(簡報)	馮澤芳
水稻不同前作物受害之比較	黃至溥
雲南石礦之調查及其殺虫效力之試驗	吳遷三
地老虎防治試驗初步報告	周紹模
近年來湖南稻種推廣之經過	吳達璋
四川巴縣(銅鑼鄉)紅橋調查	周仲幹
西瓜致	周永林
	陳祖棣

訂售處：

重慶李子壩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報社

零售每冊二角

全年三十六期定價二元

半年十八期定價一元二

零售處：全國大書店

抵押品之監視，當然要比遠居都市裏的投資銀行要容易得多。社員押款數額，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免為少數人操縱，袒護戚友。

土地銀行——我國農村土地抵押借款如能普遍發展，可以吸收全國鉅量資本，少數銀行的資本，直如杯水車薪，滄海一粟，應創設一個有力機關，吸收市面游資，供給農業需要。至此新機關信用昭著時，再用發行債券方法吸收國內游資，向合作社土地抵押放款，救濟農村。

發行土地債券，不應該效法德國舊式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的辦法，以其抵押之土地發行債券，復不應仿照其他國家不動產抵押銀行或公司的成例，以其股本或資產的幾倍發行債券，因為每種方法，對於持債券人都無充分的保障

，全體債務人對於全體債權人的負責，再加上銀行的股本和公積金，比以上任何一個方法都穩當。發行土地債券，不應該在同一市場有多數發行機關彼此競爭，應由一個中央機關統籌統發所有的債券，以後再由各機關按其申請數目領取。由中央機關發行債券所付的利息，一定要比任何一個機關單獨發行所付的利息低，並其銷售成績亦會好。

政府贊助不動產抵押機關，已成為世界各國的慣例，中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彼等利益，關乎大多數國民生活基本主要，政府萬不可立於超然地位。政府援助最有效辦法，即在若干年內担保規定債額的利息，如此可以昭信人民，且可長期訓練，俾其能熟悉新投資辦法。

農貸方式的檢討

費孝通

一、農村借貸的性質

農貸的目的是在供給農民生產事業的資本，我們可以稱作生產借貸，它和借錢給人購買消費品來維持生活的消費借貸不同，可是這種專為促進生產的借貸在農村中是新的方式，因為普通農村中的借貸大多是出於消費的需要。

農村經濟中，資本是富於流動性的，農民們並不把推動生產的資本和儲積的消費品劃分得很清楚。他們雖預備下農田上所需的種子和肥料，可是在消費品不夠的時候，就挪作別用了，等到需要下種和施肥的時候，他們不能不出於告貸的一法。這種借貸表面上看來，固然是為了生產的目的，可是骨子裏何嘗脫離消費的性質？

我在雲南的一個農村裏調查時，正遇着村裏有一位朋友忙看張羅爲兒子娶媳婦。他很高興，要我們回省時替他代買這個，代買那個，求體面，什麼都要挑上等的，媳婦是要來了。第二次我又到家裏，正是快要釀豆的時候。他在發愁，因爲手邊沒有豆種，借錢又嫌利息高。我就問他怎麼自己不留下一些豆種呢？他回答是幹喜事時，不但豆種，連明年的穀種都賣了。他在借錢的時候的確是爲了生產事業缺乏資本，但是怎麼會缺乏資本的呢？不是爲了消費過度麼？若說這筆借款是用來娶媳婦的，似乎比

說是用來作生產資本，更恰當些。因之，農村借貸的性質很不是單以借款的直接目的來斷定了，若加以推究，就不難發現它用來消費的性質。

因爲農村借貸不能脫離消費基礎，所以借款的利率可以高過農業最高可能的利益。在現代工商經濟中，借貸的目的純粹是在維持生產活動，借款的利率在普通情形中，是受生產利益所限制的，利率定得太高，則利益較低的生產事業就不值得經營了。在農村中却不然，我曾估計雲南各地農業的利益，從沒有超過二分以上的，可是農村借款最低的利率却很少低過三分的。這顯然表明農村借貸不是以生產爲目的了。消費借貸才能容許高利率的活動。農民們全明白：「借錢來盤田，愈盤愈窮」！

消費借貸的利率不會低的，因爲這種借款風險較大。債戶既把所借的錢花在消費中，憑什麼來保證他一定有能力存息回本呢？債主既負着這風險，祇有提高利率，收押田契，甚至用暴力來保障他的利益了。

二、農貸的困難

用低利放款到農村裏去，若不能避免消費性質的借貸是很危險的。我以前在江蘇太湖邊上的一個農村中調查時，曾在航船裏和一位農貸的放款員閒談。他說：「鄉下人